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48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本次自查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

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